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至正股份

股票代码：603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 性质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888 弄 385 号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888 弄 385 号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至正股份、至正道化、至正、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纳华公司	指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2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5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726,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77628411A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888 弄 385 号
法定代表人	翁文彪
成立日期	2005 年 07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化工材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888 弄 385 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翁文彪	男	中国	上海	执行董事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纳华公司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规划自主决定的股份减持。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纳华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至正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至正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减持至正股份不超过 745,300 股，即不超过至正股份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具体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减持 6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56%，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本轮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790,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2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56%。本次权益变动后，纳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726,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区间（元/ 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纳华公司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2/2-2021/2/2	38.65	63,800	0.0856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股权比例	股数（股）	股权比例（%）
纳华公司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3,790,520	5.09%	3,726,720	4.99996

四、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至正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697,2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纳华公司	集中竞价	2020/8/5-2021/2/2	38.01-43.67	697,200	0.935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翁文彪

签署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至正股份	股票代码	603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3,790,520 股</u> 持股比例: <u>5.0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63,800 股</u> 变动比例： <u>0.0856%</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3,726,72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99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翁文彪

签署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